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
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82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85 名激励对象的 2025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